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Hun yin fa

婚姻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 9/28

2007

法律
新解
丛书

婚姻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030 - 5

I. 婚… II. 中… III. 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14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婚姻法新解读

HUNYIN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1.875 字数/292 千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30 - 5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法律适用提示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婚姻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两个重要司法文件；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用于解决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以下纠纷：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可撤销婚姻纠纷、婚前财产纠纷、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离婚纠纷、离婚财产纠纷、探视子女纠纷、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抚养纠纷、赡养纠纷、监护权纠纷、家庭成员侵害纠纷等。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

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注意，直系姻亲是否能够结婚，婚姻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1953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我国司法实践对直系姻亲结婚并不禁止。而旁系姻亲之间只要没有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则应准予结婚。（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犯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也是婚姻自由的制度保障。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

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可撤销婚姻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可撤销婚姻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须有胁迫的故意；（2）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一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行使，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

活用品；(5) 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19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39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41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对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46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 重婚的；(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 实施家庭暴力的；(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

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夫妻共有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7 条	第 19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11 条	第 75 页
夫妻个人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8 条	第 22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13 条	第 77 页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第 46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15 - 18、第 77 - 79 条 20 条	第 77 - 79 页
离婚房屋分割	《婚姻法解释（二）》第 20 条	第 79 页
彩礼	《婚姻法解释（二）》第 10 条	第 75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离婚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 46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28-30 条	第 54 页 第 70-71 页
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 6 条	第 9 页
禁止结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7 条	第 10 页
无效婚姻	《婚姻法》第 10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7-9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2-7 条	第 13 页 第 65-66 页 第 72-74 页
胁迫结婚	《婚姻法》第 11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10、11 条	第 14 页 第 66-67 页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34 条	第 40 页
探望权	《婚姻法》第 38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24-26 条	第 45 页 第 69 页
亲子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第 288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本法地位】
	[适用范围]
	[试婚]
4	第二条 【婚姻制度】
5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
	[重婚]
	[家庭暴力]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7	第四条 【家庭关系】
7	第二章 结 婚
8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结婚自愿]
	[关于婚约]
	[关于同性婚姻]
9	第六条 【法定婚龄】

- [法定婚龄及周岁的计算]
- [晚婚晚育]
- 10 第 七 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 [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
- [禁止患有某些疾病的人结婚]
- 11 第 八 条 【结婚登记】
- [结婚程序]
-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起诉离婚]
- 12 第 九 条 【互为家庭成员】
- 13 第 十 条 【婚姻无效】
- [未到法定婚龄]
- [取消强制性婚检后,未进行婚前健康检查而在婚后发现严重疾病的,婚姻的效力是否受影响?]
- [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 [同一婚姻关系离婚和无效婚姻宣告的审理顺序]
- 14 第 十 一 条 【可撤销的婚姻】
- [可撤销婚姻]
- [胁迫]
- 16 第 十 二 条 【无效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自始无效]
- [无效婚姻和被撤销婚姻的主要法律后果]
- 17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17 第 十 三 条 【夫妻平等】
- 18 第 十 四 条 【夫妻姓名权】
- 18 第 十 五 条 【夫妻的自由】
- 19 第 十 六 条 【计划生育义务】
- 19 第 十 七 条 【夫妻共有财产】

- [夫妻财产制]
- [法定财产制]
-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 [夫妻财产平等处理权]
- 22 第十八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 [夫妻个人财产]
 -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军人的特殊个人财产]
- 23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 [夫妻约定财产制]
 - [夫妻财产约定的条件]
 - [婚前财产公证]
 -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
- 25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 26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 [抚养费]
- 27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 27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 28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 [遗产的法定继承顺序]
 - [夫妻相互继承问题]
 - [收养与继承]
- 29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 30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 30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 32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32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 33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 34 第四章 离 婚
- 34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 [行政程序离婚的概念]
- [协议离婚的程序]
- 35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 [诉讼离婚的概念]
- [诉讼外调解]
- [诉讼离婚的程序]
- [判决离婚的标准]
- [宣告失踪人的离婚诉讼]
- [分居的理解和时间计算]
- [涉外离婚诉讼]
- 39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 40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41 第三十五条 【复婚】
- 41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 [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
-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
- 43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费】
- [抚育费的界定与支付]
- [抚育费的变更及起算]
- 45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 46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 [财产分割基本原则]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离婚分割]
	[离婚房屋分割]
	[公房承租权的分割]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49	第 四 十 条 【对付出较多一方的补偿】
49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个人债务]
	[夫妻债务的清偿]
51	第四十二条 【一方困难时的适当帮助】
5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51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53	第四十四条 【遗弃】
53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54	第四十六条 【离婚中损害赔偿的情形】
	[离婚损害赔偿范围]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与限制]
	[离婚损害赔偿诉讼提起时间]
	[虐待、遗弃的认定标准]
	[婚外恋能否提出损害赔偿?]
	[恋爱分手后能否要青春损失费?]
56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情形的处理】
56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57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情形】
58	第六章 附 则
58	第 五 十 条 【变通规定】
59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6年6月29日)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二、结 婚

- 107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 113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3月29日)
- 116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年9月25日)
- 128 附件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 129 附件2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130 附件3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 131 附件4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通知单
- 132 附件5 撤销婚姻申请书
- 133 附件6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 134 附件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 135 附件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136 附件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
- 137 附件10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 138 附件11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 139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06年1月23日)
- 143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5月8日)
- 145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 147 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6年9月11日)
- 14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
(2004年2月20日)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月14日)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五代的辈分不同的旁系血亲请求结婚问题的批复
(1954年3月26日)
- 152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中输与养女吴凤兰请求结婚问题意见的复函
(1953年1月31日)